

附件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類 型 程序與標準	(一)學術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四)設計或美術作品	(五)體育成就
校申請升等基本門檻	<p>(一) 教師評鑑</p> <p>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1. 升等助理教授：70 分。2. 升等副教授：75 分。3. 升等教授：80 分。 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見註一，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p>(二) 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見註二)</p> <p>一、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助理教授：3 篇。 副教授：4 篇。 教授：5 篇。 二、學術專門著作相關要求，詳見本辦法第九條及附件一。</p>	<p>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以上，且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40 萬)以上。 (二) 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 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0 萬；升等副教授 100 萬；升等教授 15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 萬；升等副教授 10 萬；升等教授 15 萬)。 2. 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30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30 萬)。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 三、上述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四、各類產學認定標準，詳見附件二。</p>	<p>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 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三、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實務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六、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 七、上述教學實務成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八、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三。</p>	<p>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 升等助理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二) 升等副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演空間)。 (三) 升等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演空間)。 二、設計或美術作品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四。</p>	<p>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 (一) 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 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 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 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 二、體育成就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五。</p>

及格標準 升等審查	(三) 教學服務 成績考核 (佔 30%)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四) 著作審查 (佔 70%)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成績計。 二、三級教評會分工：1.系教評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校教評會辦理外審。及格標準詳見註二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五) 審定機制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備註：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所謂最近三年，係指最近三個學年度之評鑑績效而言，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A 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者，選擇學術研究型接受評鑑，以其 105、106、107 學年按「教學類佔 25%」、「研究類佔 50%」、「服務與輔導類佔 25%」之組合評鑑結果如為 76 分，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評鑑結果 72 分，惟因未符合升等副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B 師申請 106 年 2 月 1 日升等教授者，仍可適用舊制教師評鑑，因其評鑑及格點數各異，爰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折算規定，以於申請升等時呈現一致之教師評鑑標準。如其經折算後之評鑑結果為 82 分，符合申請升等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折算後之評鑑結果 78 分，雖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惟因未符合升等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院、校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一)院外審：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審查者送四人，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外審送三人，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校外審：

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三人，其中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